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餐旅管理學系

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文件編號: JA1-3-009

公佈日期:100年03月26日

頁次:1

98.03.28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98.03.28 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0.03.26 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增進本系系友間之情誼凝聚專業知識、經驗及力量,特定此章程。

貳、範圍

本系畢業學生相關事宜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餐旅管理學系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為增進餐旅管理學系系友間之情誼凝聚專業知識、經驗及力量,特成立「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母系在學同學之升學、就業及促進會員事業發展,並協助母校、母系之校(系) 務推行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四條 凡於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畢(肄)業校友及曾任職或現任職於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之教 職員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五條 凡贊助本會會務且有特殊貢獻者,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名譽理事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依本會章程應享之權利。

第三章 組 織

-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監事,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,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9人組織理事會、監事3人組織監事會、候補理事3人、候補監事1人,任期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公佈日期: 100 年 03 月 26 日

文件編號: JA1-3-009

頁次:2

均為兩年。母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,其餘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,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均 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3人,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必須1位為母系教師。理事互推1人為 理事長,但母系教師不得為理事長。

第十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每屆改選,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有缺額時,由候補 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,以補足其所補人員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,總幹事由母系行政職員擔任,承理事長之命協助會務之推展。

第四章 職 權

第十三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,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,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,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決議會務方針及重要事項。
- 二、 討論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三、 預算與決算之審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- 二、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。
- 三、 調查處理有關本會人員紀律事項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,每年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,或經會員壹百 人以上之聯署請求,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及聯席會議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,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餐旅管理學系

公佈日期: 100年03月26日

餐旅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文件編號: JA1-3-009

頁次:3

第六章 經 費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自由捐助。

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